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8號

原告 林碧珠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複代理人 甘昊文

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

黃于珊律師

追加被告 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黎

追加被告 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映君

追加被告 劉思影（原名劉思恩）

侯武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抵押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原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並將繕本直接送被告、追加被告。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01 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尚有如附件  
02 所示應調查之事項，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  
03 論程序，並指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期日行言詞辯論。

04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蘇莞珍

11 附件：

12 一、提出載有完整當事人、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及請求權基礎  
13 之言詞辯論意旨狀。

14 二、前揭言詞辯論意旨狀應注意以下事項：

15 (一)原告起訴時係以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資管  
16 公司）為被告，請求其將臺東縣○○鎮○○段0000○0000地  
17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95年1月17日由臺東縣  
18 成功地政事務所以登記字號：成地字第001540號，登記原因  
19 為讓與，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97萬元，存續  
20 期間民國86年1月31日至116年1月31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  
21 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並變更登記為擔保金額  
22 新臺幣497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原  
23 告追加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  
24 人為被告，而其聲明經補充、更正，其最後聲明為「確認原  
25 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以95年  
26 成地字第001540號收件，登記日期95年1月17日，擔保權利  
27 總金額49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暨所擔保之債權，於本  
28 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5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  
29 事件）就系爭土地拍定前存在。」（見本院卷二第26頁），  
30 參以原告起訴之事實理由既係為取得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31 權、暨所擔保債權勝訴判決方得提領分配款，故原告可否就

01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所得受分配金額即有確認必要，先  
02 予敘明。

03 (二)惟原告就追加被告侯武成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臺東區中小企銀）借款並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05 權、原告輾轉受讓取得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  
06 等經過，於其歷次書狀及開庭陳述均未具體敘明其最後聲明  
07 中所請求確認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金額為多  
08 少元，而原告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亦均未記載被告、追  
09 加被告歷次所轉讓債權之具體金額（見本院卷一第44頁至第  
10 54頁）。然由原告提出之本院核發、補發之債權憑證（見本  
11 院卷一第60頁至第66頁）所載執行名義內容，可知臺東區中  
12 小企銀與兆豐資管公司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3 均曾一部受償，故原告取得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4 權時，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即有不明，是  
15 本院行使闡明權向原告確認其對於追加被告侯武成之債權即  
16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究為多少元？其聲明有無  
17 需要維持或變更？原告若需變更聲明，請於主文第2項所示  
18 日期前具狀，並將繕本逕送被告與追加被告。若原告不變更  
19 聲明，亦請於上開期日前具狀說明其依據為何及所憑證據出  
20 處頁數。